

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市第 1 项（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理 委员会第 1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要求，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

问题编号：01

反馈问题：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思想认识方面）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双轮驱动”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自觉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结论：同意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



式，向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共5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6651215

联系地址：甘肃省宁县长庆桥镇西环路1号

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1月14日

